

壹、案由：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辦理北 31 線汐平公路道路改善工程占用陳訴人所有坐落該區石底段石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惟該所及新北市政府迄未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以渠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 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及保護區土地長期遭占用為北 31 線汐平公路使用，經向新北市政府及平溪區公所請求徵收或返還土地，惟多年來均未獲妥處，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及平溪區公所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率同該府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城鄉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等相關主管人員）及平溪區區長簡華祥等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平溪區公所於 92 年間未取得坐落該區石底段石 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使用權源，且無視其經劃設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住宅區之事實，僅因認該等土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即擅將其納入汐平公路道路改善工程範圍，顯有疏失：

(一)按「……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為 85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所揭櫫。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市區道路，指左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查本案陳訴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 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位於平溪區北 31 線道路（俗稱汐平公路）與平溪

線鐵道交會附近，現況確有部分土地被占用供上開道路使用，占用面積各為 156 及 202 平方公尺，此有瑞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次查平溪區公所（改制前為平溪鄉公所）為重建該汐平公路交會於鐵道上之橋樑並強化兩側道路擋土牆，前於 89 年間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層報內政部核准，再經新北市政府（改制前為台北縣政府）以同年 9 月 28 日 89 北府地用字第 367830 號公告徵收 27 筆土地，嗣於 92 年間招標進行辦理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在案（該工程於 92 年 11 月 14 日開工，93 年 5 月 31 日完工）。詢據新北市政府及平溪區公所相關人員指稱，平溪區公所 92 年進行上開工程前，本案被占用土地當時之現況已為道路使用，該所當時就該路段僅按道路現況原邊界範圍（即舊有駁坎位置）進行維護改善，並未再予拓寬等語。

（三）惟查本案被占用土地於平溪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前是否屬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尚有待商榷，縱係屬實，平溪區公所 89 年間徵收道路工程範圍內其餘 27 筆私有土地時，僅因認為本案被占用土地為既成道路即未予一併取得土地使用權源，核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有違。次查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住宅區，毗鄰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平溪區公所於 92 年間辦理本案道路工程時，無視上開事實，擅將部分土地納入道路改善工程範圍，致完工後道路中心線、位置及路寬（按路寬擴大為 12.5 公尺）均不符都市計畫，顯亦違反上開市區道路條例規定。綜上，平溪區公所於 92 年間未取得本案土地使用權源，且無視其經劃設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住宅區之事實，僅因認該等土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即擅將其納入汐平公路道

路改善工程範圍，顯有疏失。

二、新北市政府既認本案被占用土地於當地交通需求上確有必要納供道路使用，並承諾如經陳訴人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府願價購本案 2 筆土地，並陳明所謂”價購該土地”，即係比照現行法律之”依法徵收而支付金額”，則該府允宜依法積極處理，俾兼顧交通需求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價購之金額當由雙方協議，尚與本院職權無涉：

有關陳訴人請求新北市政府及平溪區公所等權責機關儘速返還本案所涉土地或辦理徵收乙節，詢據新北市政府及平溪區公所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土地所在路段原規劃之路寬於假日確有不敷使用情形，如能拓寬將有助於當地交通；又本案被占用為道路使用之土地與殘餘土地高低落差過大，如欲拆除道路返還土地將有困難，且須支應相當經費，故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承諾將比照徵收標準協議價購本案土地，惟協議價購仍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語。是以新北市政府既承諾願協議價購本案土地以兼顧交通需求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允宜依法積極處理，至價購之金額當由雙方協議，尚與本院職權無涉，併予指明。

調查委員：劉 興 善

黃 煌 雄